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此次申报项目包括创新创业教育、课程思政、教师教育、一流课程、一流专业、一流学科、一流团队、一流平台、一流成果、一流文化、一流品牌、一流服务等。申报项目应坚持立德树人，聚焦人才培养，突出质量提升，注重改革创新，体现特色优势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申报项目应经学校党委（党组）审议同意，并经省教育厅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申报。申报项目应经学校党委（党组）审议同意，并经省教育厅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申报。申报项目应经学校党委（党组）审议同意，并经省教育厅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申报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